

舟山市总工会
舟山市财政局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文件

舟总工〔2026〕7号

关于补充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功能区总工会，市产业工会、市直属部门工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职工疗休养品质，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健康发展，充分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现就补充完善我市职工疗

休养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使用疗休养经费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经费严格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3000 元（不超过 600 元/人·天）的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，不得在单位其他经费中列支。停止执行《关于加强舟山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舟总工〔2024〕6 号）第四条第三款“赴对口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时，各单位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累加使用年度疗休养经费”的规定。职工若在 2024 年、2025 年尚有未使用且仍在周期内的年度疗休养经费，最晚可于 2026 年赴对口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时累加使用完毕。

二、优化赴对口地区疗休养的时间安排。经本单位同意，组织职工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地区疗休养的，可利用双休日、节假日统筹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，总时长不得超过 9 天（含在途时间，下同），且不得补休。

三、支持职工分时段在市内开展疗休养。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单位市外集中疗休养的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最多可以分两个时段在市内进行疗休养，年度总时长不超过 5 天。分时段疗休养的，鼓励职工通过舟山工会网“舟工疗养服务平台”选择旅行社开展疗休养活动。

四、拓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功能内涵。坚持“疗”“休”并重、“教”“乐”结合，鼓励将职工疗休养活动与职工思想政治引领、身心健康管理、职工素质提升和单身青年联谊交友、学生春

秋假等有机融合，切实提升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社会效应。

五、严肃职工疗休养纪律。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，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，严禁将疗休养经费以实物、消费券、购物卡等发放给个人，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。要加强对疗休养活动的监督指导，严禁未经单位批准、未落实安全责任自行出行报销费用等行为。

本《通知》是对舟总工〔2024〕6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舟山市总工会

舟山市财政局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年3月27日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